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COVEX FARMA S.L.之股本權益及
COVEX FARMA S.L.及COVEX S.A.結欠之債務**

股份收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先鋒新加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先鋒新加坡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05,000歐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先鋒新加坡訂立了Covex S.A.買賣協議以收購Covex的24.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目標持有Covex約44.6%的股本權益。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連同於本公佈日期已持有的Covex的24.0%權益，先鋒新加坡將合共持有Covex約68.6%的股本權益。目標及Covex均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及Covex的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債務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先鋒新加坡與債權人訂立債務收購協議，據此，先鋒新加坡已收購而債權人已出售目標及Covex結欠總面值為17,226,435歐元的若干債務，代價為7,124,107歐元。

上市規則涵義

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股份收購協議、債務收購協議及Covex S.A.買賣協議已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2)條被當作單一交易處理。由於交易事項的一項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超過5%惟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股份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股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先鋒新加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收購協議及債務收購協議，據此，先鋒新加坡同意收購或已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訂約方：先鋒醫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Memory Secret S.L. (作為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銷售股份(佔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目前正處於西班牙法院監管接管程序。

根據賣方提供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為500歐元。

代價：2,905,000 歐元。

70%的代價須於目標及Covex各自的管理人向法院提呈彼等之破產結束後15日內支付，而餘額則於法院裁定破產結束後支付。

經考慮目標於Covex持有約44.6%的股本權益及Covex的資產淨值估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125,166 歐元，以及目標及Covex接管程序的現況後，股份收購事項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股份收購事項完成方告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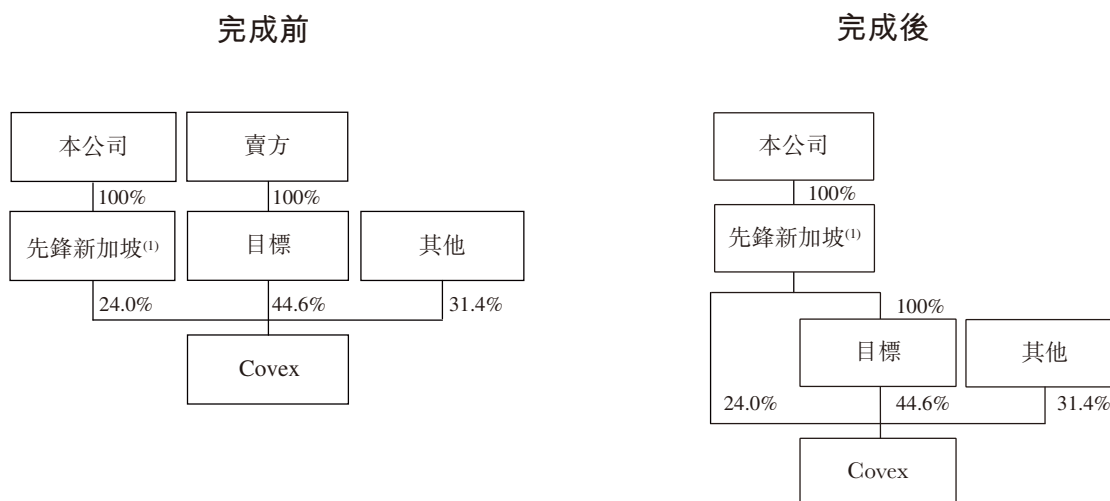
- (i) 目標及Covex之債權人同意終止目標及Covex的接管程序；
- (ii) 先鋒新加坡接獲有關目標及Covex各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
- (iii) 目標及Covex的董事會組合已按先鋒新加坡信納的方式作出變動。

股份收購事項的完成並非以債務收購事項的完成作為先決條件。

完成：預期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將於上文載列的先決條件獲滿足及法院裁定目標及Covex的破產程序結束後，於訂約方協定的日期發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先鋒新加坡訂立了Covex S.A.買賣協議以收購Covex的24.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目標持有Covex約44.6%的股本權益。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連同於本公佈日期已持有的Covex的24.0%權益，先鋒新加坡將合共持有Covex約68.6%的股本權益。目標及Covex均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及Covex的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下圖闡述目標及Covex於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前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1)：先鋒新加坡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債務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訂約方：先鋒醫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債權人(作為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權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銷售債務，即目標及Covex結欠債權人總面值17,226,435歐元的債務。

代價：7,124,107歐元。

經考慮銷售債務的面值，以及目標及Covex接管程序的現況後，債務收購事項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完成：債務收購事項完成將緊隨債務收購協議簽立後發生。

債務收購事項的完成並非以股份收購事項的完成作為先決條件。

股份收購事項及債務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獲得獨家權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Covex的長春西汀原料藥。董事認為，購買銷售股份乃本公司提高於Covex的權益及對其管理控制權的良機，以增加本公司對Covex的直接影響力，並提升本公司於續訂或延長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長春西汀原料藥之獨家權的機會。

Covex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受自願接管程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自接管程序展開起，由於Covex的長春西汀原料藥銷量上升，其財務業績逐步改善。債務收購事項可助結束Covex的接管程序，且董事認為，有關終止將有助加強Covex的財務狀況，並促進其業務及經營的進一步發展。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收購協議及債務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致力於在中國提供進口藥品及醫療器械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關於賣方及目標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為一家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Covex持有股本權益。

關於債權人之資料

債權人包括15名目標的債權人(於債務收購協議日期，目標結欠該等債權人的總額達1,917,362歐元)及50名Covex的債權人(於債務收購協議日期，Covex結欠該等債權人的總額達15,309,073歐元)。債權人一般為銀行以及目標及Covex的供應商，彼等於其各自的業務過程中向目標及Covex墊付貸款及信貸。

目標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之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歐元	二零一二年 歐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淨利潤	83,145	662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淨利潤	66,516	530

上市規則涵義

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股份收購協議、債務收購協議及Covex S.A.買賣協議已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2)條被當作單一交易處理。由於交易事項的一項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超過5%惟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股份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股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先鋒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ovex」	指	Covex S.A.，於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日在西班牙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ovex S.A.買賣協議」	指	先鋒新加坡(作為買方)與先鋒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Covex的2,095,841股股份，相當於Covex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0%，總代價為1,450,000歐元
「債權人」	指	訂立債務收購協議的債權人，包括15名目標的債權人及50名Covex的債權人
「債務收購事項」	指	先鋒新加坡根據債務收購協議進行的銷售債務收購事項
「債務收購協議」	指	先鋒新加坡與債權人就買賣銷售債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債務收購協議，總代價為7,124,107歐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參與成員國之單一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先鋒新加坡」	指	先鋒醫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債務」	指	目標及Covex結欠債權人總面值為17,226,435歐元的債務
「銷售股份」	指	目標股本中50股每股60.1歐元的股份，佔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Memory Secret S.L.，一家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收購事項」	指	先鋒新加坡根據股份收購協議進行的銷售股份收購事項
「股份收購協議」	指	先鋒新加坡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股份收購協議，總代價為2,905,000歐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Covex Farma S.L.，一家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股份收購事項、債務收購事項及Covex S.A.買賣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李新洲先生及朱夢軍先生為執行董事，盧源先生、吳米佳先生及張文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中海先生、賴展樞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